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18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3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前述资金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国债投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此项授权投资的资金及中签新股卖出的资金不得用

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和委托理财。该项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并由经营层负责操作。本项授权的期限仍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公司资金控制与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健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决议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

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是实施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及其建成后运营而设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8,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9.33%，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藜置业”）持股 40.67%。鉴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变化、高端商务客人需求增加，为提高项目综合效益，本公司经研究论证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建筑设计高度由 180 米增加至 238 米，总建筑面积由 13.4 万平方米增加至 16.5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由 10.47 亿元增加至约 16.10 亿元。

为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负债比例，董事会同意新金陵饭店增资扩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伯藜置业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和伯藜置业以现金认购方式分期对新金陵饭店进行后续增资扩股，使新金陵饭店的股东出资增至 12 亿元，其中本公司总投资为 61200 万元（其中 49630.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69.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金陵饭店股权比例为 51%；伯藜置业总投资为 58800 万元（其中 47684.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金陵饭店股权比例为 49%。全部增资完成后，新金陵饭店的注册资本为 97314.89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投资 28359.80 万元；累计需后续出资 32840.20 万元。

2、新金陵饭店首次后续增资为伯藜置业单方增资 7,807.44 万元，增资完成后伯藜置业在新金陵饭店持股比例调整为 49%，本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51%。此次增资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上述伯藜置业单方增资完成后的后续增资安排：每期的增资额度由新金陵饭店董事会根据项目每年度的资金预算作出决定，并通知股东双方，股东双方按新金陵饭店董事会规定时间缴足各自的出资；股东双方的出资全部列入新金陵饭店的注册资本。

由于伯藜置业为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3% 的股份，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本公司关联董事陶锡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08-019 号）。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由于伯藜置业为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3% 的股份，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本公司关联董事陶锡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8年11月11日（周二）下午2：30

(二) 会议地点：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本公司与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 3、审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

(五) 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周三）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1月5日（周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和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1月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方式：

A、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凡符合参会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如委托登记，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C、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

执。

D、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11月7日16: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并附上述B、C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4、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方可出席。

(八)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210005, 联系人: 彭涛

电话: 025-84711888 转 4210, 传真: 025-84711666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登记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按照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本公司与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			

备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以“√”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授权日期：